

民國 115 年 9 月份第 3 週「莒光園地」節目重點介紹

第一單元：識破紅色陷阱

節目重點：

- 一、本集「識破紅色陷阱」透過主持人與臺大名譽教授明居正座談，探討近期媒體報導美伊戰爭造成美軍彈藥過度消耗，以及美國學者莫凱歌提出中共可能對臺動武的 13 項指標，其中 11 項亮起紅燈，引發外界對臺海風險升高的疑慮。明居正老師指出，風險指標具有參考價值，但各項因素的重要性與影響程度不同，不能將警訊數量直接換算為戰爭發生機率，否則容易產生錯誤判斷。
- 二、中共是否對臺動武，受到政治、軍事、經濟及國際情勢等多重因素交互影響，尤其臺灣半導體產業具有全球戰略價值，也使各國更加關注臺海安全；另外，中國大陸人口老化、美中關係變化及臺灣政黨輪替等因素，都不能單獨作為判斷戰爭時機的依據，應結合歷史經驗、量化資料及整體戰略環境，辨別各項指標的權重與因果關係，才能掌握情勢全貌。
- 三、真正影響中共決策的關鍵，包括美國與日本可能介入、中共內部財政能否支撐戰爭、國際制裁所造成的代價，以及多位共軍高階將領遭整肅後的指揮與作戰能力。然而，不利條件不代表中共會放棄對臺動武，最大的危險在於決策者可能誤判自身能力、外部反應與戰場形勢，因此仍須料敵從寬，強化心防，降低敵人動武的可能。

給我們的啟示：

面對「多項指標亮起紅燈」、「美國彈藥庫存不足」及「臺海戰事迫近」等訊息，官兵不應只看聳動標題或單一數據便急下定論。各項指標的性質、權重及相互關係並不相同，數值增加也不等於戰爭機率直接提升。官兵應培養媒體識讀及敵情研判能力，主動查證資訊來源、理解完整脈絡，避免對相關資訊做出錯誤解讀，進而產生不必要的恐慌。

維持臺海和平不能寄望於中共內部問題或國際干預，而須建立足以嚇阻對手的整體實力。國軍應持續掌握敵情變化、精進建軍備戰及強化官兵心防，並以務實態度檢視各項風險可能。全體官兵應熟練本職學能，將平時訓練轉化為可靠戰力，才能使敵人清楚認知動武必須付出的

代價，降低其誤判及冒進空間，以堅實國防力量，守護國家安全與自由民主。

第二單元：權保教育-回頭

節目重點：

- 一、本集單元劇《回頭》描繪陳志強中士因承受家庭與父親醫療經濟壓力，在僥倖心態下，吸食摻有毒品的捲菸，返營後陸續出現精神不濟、情緒躁動、注意力下降及訓練表現異常等徵候。單位同鄉排長察覺後主動關懷、查明原因，並依規定實施尿液篩檢，以防範毒品危害個人健康、部隊紀律及安全。
- 二、陳員尿液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後，單位依程序將檢體封存，送交正式檢驗機構確認；待複驗結果呈陽性，並查明其吸食毒品事實後，始依法辦理懲處。劇情中兼顧案件調查及程序保障，說明維護軍紀不能僅憑主觀推測或初步結果，必須遵循法定程序、審慎認定，使處置結果經得起檢驗。
- 三、陳員認為懲罰過重，依法提出權益救濟。劇中也再次說明《陸海空軍懲罰法》及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》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施行，官兵如認為權益受損，可向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提出復審或再申訴；如不服審議結果，得再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尋求救濟。權保制度並非協助違紀者卸責，而是檢視事證認定、法規援引、懲罰程度及處理程序是否適法妥當。

給我們的啟示：

毒品危害往往始於「只有一次，自己能控制」的錯誤認知。當工作、家庭或經濟壓力接踵而來時，更應運用單位輔導、醫療等相關協助管道，勿因一時脆弱或朋友慫恿而接觸毒品。幹部與同袍若發現人員精神狀況、情緒反應或工作表現明顯改變，應及早反映，不能因過往表現正常或彼此情誼而忽視警訊，避免當事人在錯誤道路上越陷越深。

維護軍紀與保障權益並不衝突，在處理違紀案件時，應依據事證及法定程序公正辦理，不預設立場，也不因人情而包庇；官兵即使確有違失，依法仍有陳述、申辯及提出救濟的權利。各級幹部應尊重並協助當事人行使程序權利，透過公正審議確認處分是否合適，使官兵從錯誤中反省改正，也讓領導統御建立在依法行政與公平正義的基礎上。

17日週四 民國 115 年 9 月第 3 週 18日週五 19日週六 「莒光園地」節目一覽表			
時 間	內 型	容 態	單 元 名 稱
14：10	報 短	導 片	新聞翦影、保防天地
14：25	專 題		識破紅色陷阱
14：40	單 元 劇		權保教育:回頭（上）
14：55	課間休息時間：好想講英文、虎帳笙歌		
15：05	單 元 劇		權保教育:回頭（下）
官、士、兵、員、生、聘雇全體收視			